

刑事辯護意旨狀

案 號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

被上訴人 胡財誌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林忠熙律師

為被告胡財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依法提呈辯護意旨事：

謹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於現行法制下，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如何論處？」之法律問題，陳述意見如下，爰請大法庭衡酌：

壹、就立法規範之時間先後面向而論：

一、經查，藥事法前身乃係已廢止之「藥物藥商管理法」，而安非他命類（包括甲基安非他命）藥品，因對中樞神經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譖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依據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於 69 年 12 月 8 日公告禁用屬安非他命類之減肥藥品，於 75 年 7 月 11 日再次公告重申禁止使用安非他命類藥品，79 年 10 月 9 日公告安非他命類藥品禁止於醫療上使用，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

1 局 94 年 3 月 22 日管證字第 0940002687 號函可憑，期間藥物藥商
 2 管理法於 82 年 1 月 18 日修正更名為藥事法至今，且甲基安非他命
 3 亦為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列管之禁藥，不得非法
 4 持有、轉讓。

5 二、然而，甲基安非他命則係於 87 年 5 月 20 日經列入毒品管制，屬毒
 6 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法第 8 條第
 7 2 項規定亦不得轉讓，就此而論，藥事法為前法，毒品條例則為後
 8 法，且特別將同屬禁藥之甲基安非他命列入毒品條例管制之範疇，
 9 亦即甲基安非他命先是公告之禁藥，嗣後始經列入第二級毒品之種
 10 類管制，準此，毒品條例應為藥事法之特別法。

11 貳、就立法規範之客體範圍面向而論：

12 一、按「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
 13 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
 14 定。」、「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15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經中央衛
 16 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
 17 毒害藥品。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
 18 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及「本法所稱藥物，係
 19 指藥品及醫療器材。」，藥事法第 1 條第 1、2 項、第 4 條及第 22
 2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可知，藥事法欲規範之客體範圍之一
 21 乃係關於一般概念之藥品，且所稱之禁藥，則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
 22 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藥品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甚明。

二、反觀毒品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可知毒品條例欲規範之客體範圍則為藥品中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等，亦即毒品條例乃係專屬毒品之特別規定，與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禁藥、毒害藥品相較之，其概念上當更為專屬化、特殊化，自應為藥事法之特別規定無疑。

參、就法制體例之面向而論：

一、按藥事法第一條規定：「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可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應係藥事法之特別法。

二、佐以上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4 年 3 月 22 日管證字第 0940002687 號函說明：「我國對毒品之管制，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規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規制定，兩者為相配套之法律，其合法者（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為毒品。」，堪認毒品條例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二者為相配套之法律，益證毒品條例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適用上相互配合，同為藥事法之特別法，應優先於藥事法適用至明。

三、更況，倘認藥事法為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假設語），則優先適用藥事法之結果，將導致僅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或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第

1 二級毒品，始有適用毒品條例之空間，其餘轉讓毒品之行為均適用
 2 藥事法之規定，致令毒品條例就此部分之其他規定形同虛設，顯然
 3 架空毒品條例之規範意旨，至為灼然。

4 肆、就行為人之主觀意識面向而論：

5 一、衡情而論，行為人主觀上之認知，多係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6 命予他人，至於是否為衛生福利部公告管制之禁藥，實非行為人所
 7 在意，甚且不在行為人之認識中；倘若只適用藥事法而論以轉讓禁
 8 藥，則將導致對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有評價不足之情。

9 二、再者，觀諸實務之偵查經驗可知，行為人自接受警詢開始，多係被
 10 告知涉犯者為毒品條例，且有毒品條例第 17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
 11 語，是行為人主觀上之認知、判斷，甚至答辯均因此而生，倘因後
 12 續之審理結果認應適用藥事法而致毒品條例之減刑規定全無適用
 13 空間（假設語），非僅係對行為人認知、判斷，甚至答辯之「突襲」，
 14 亦將造成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或達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二級毒品，其
 15 非難性、危害性本應更重，但卻可適用毒品條例減刑優惠之弔詭結
 16 果；更遑論，於適用毒品條例減刑優惠之情況下，涉犯轉讓第一級
 17 毒品者之科刑，恐將較適用藥事法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者之科刑為重
 18 之荒謬結論，在在顯示毒品條例應優先適用甚明。。

19 伍、準上所陳，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於現行法制下，應論處毒品
 20 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始為妥適，爰懇請大法庭衡
 21 酌，至為感禱。

1 謹 狀

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9 日

4 具 狀 人：胡財誌

5 選任辯護人：林忠熙律師

